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8-08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收到股东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中科”)、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中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对浙江中科、常德中科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877,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69%。

2018年12月7日公司收到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2月7日,较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德中科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浙江中科在减持期间,因自身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7%。

截至目前,浙江中科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浙江中科	集中竞价	2018/6/6	26.7	210,800	0.134%
	集中竞价	2018/9/5	19.345	4,000	0.003%
合计	--	--	--	214,800	0.137%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中科	无限售流通股	4,342,500	2.7524%	4,127,700	2.6154%
常德中科	无限售流通股	3,273,600	2.0749%	3,273,600	2.0749%
合计		7,616,100	4.8273%	7,401,300	4.6903%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股东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人员的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8-06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战略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8日,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或“公司”)与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咪咕公司”或“咪咕”)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昕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日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增值电信业务(以许可证为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2月2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增值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咪咕公司系中国移动有限公司(0941.HK,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移动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显示,中国移动2017年资产总额15,221亿元,负债总额5,332亿元,营业收入7,405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利润1,143亿元。

咪咕公司与东方明珠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双方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和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战略合作宗旨

1、双方同意在各自战略发展目标的前提下,缔结全面合作关系,践行社会责任,增强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全面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在该协议的基础上,双方及各自子公司可就具体业务进行直接商谈,并根据协商情况签署落地实施协议。

(二)合作主要内容

双方合作范围主要包括五方面:超高清内容、5G领域、重点产品、省公司业务、海外拓展等,具体如下:

1、超高清内容合作

东方明珠将旗下优质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体育版权,影视剧,纪录片、综艺等视频资源与咪咕优先进行合作。双方在版权内容方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授权、联合制作、联合发行。面向5G互联网,双方就4K、8K、VR/AR等超高清视频内容通过共同开发、联合发行等,模式开展端到端深度合作。咪咕优先支持东方明珠大小屏侧内容需求。

2、5G领域合作探索

咪咕支持东方明珠申请加入5MII,双方共同参与超高清实验室,共同投入,共享知识产权,开展多媒体创新联盟合作。双方共同探索打造线下智能化5G演艺场馆,东方明珠优先考虑咪咕在其旗下场馆超高清5G传输网络的建设准入,并共同探讨更多5G多媒体创新合作。

3、重点产品合作

双方联合打造家庭产品,在产品方面,东方明珠可为咪咕电视产品提供智慧运营服务,在监播监看、合规运营等深度合作服务,提升产品体验。在内容运营方面,双方在运营、策划、营销、推广等方面进行联合深度运营,提升家庭产品的用户发展和市场拓展。

4、省公司业务合作

东方明珠将优先与咪咕对接,在业务管理、产品平台建设、内容管理系统和维护工作等方面,双方合作推进深度运营,助力咪咕公司打造业界领先的产品和服务,推动中国移动各省公司相关业务持续发展。

5、海外拓展合作

东方明珠充分发挥海外运营优势,协助咪咕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推广咪咕系产品,增加咪咕海外用户和海外收入。在内容方面,东方明珠凭借自身内容优势向咪咕输出海外版权内容,增加咪咕系产品竞争力。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违约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各自的承诺,由于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均具有高度的协助和配合义务,一方向本协议相对方主张违约的,主张违约方有义务提供初步的证据以证明相对方存在违反本协议和诚实信用原则之客观行为,被主张违约的一方在此情形下,应就违约情形的纠正与对方进行协商,并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如果违约情形在合理期限内无法纠正的,主张违约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就其遭受的实际损失向对方主张赔偿。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技术、业务、资源优势,在5G、家庭产品、内容版权、海外拓展等领域进行全面战略合作,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服务,实现双方企业共赢。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

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协议旨在启动并确保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在本协议基础上,双方可根据战略合作的开展情况,进一步签署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以确定合作细节。后续签署的所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均构成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公司将视合作事项推进情况,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证券代码:600759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8-109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自然人股东林立东持有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该部分股份来源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而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林立东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2,017,635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相应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立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3,200,000	5%	协议转让取得:113,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未进行过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林立东	不超过:22,017,635股	不超过:0.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017,63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017,635股	2019/1/2 - 2019/7/1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该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4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12月3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11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子公司的合同应在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由子公司独立签署),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关联董事张世安先生、丁燕萍女士、邓维平先生、魏合田先生、黄万福先生、吴树宏先生、王林狮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登载于2018年12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登载于2018年12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5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12月3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详细内容登载于2018年12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6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租赁”)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子公司的合同应在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由子公司独立签署),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与中兵租赁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兵租赁,中兵租赁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款。

中兵租赁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兵租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Q1648D

(三)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2幢-1-4-119)

(四)法定代表人:李子福

(五)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六)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七)成立时间:2015年11月02日

(八)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十)近一年经营状况:投资情况较为良好。

(十一)财务情况:

中兵租赁财务情况如下:截至 2017年 12 月 31 日,中兵租赁资产总额为602,561.25万元,净资产为 53,776.70 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 9,488.49万元,净利润为3,301.14 万元(经审计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兵租赁资产总额为 255,783.29 万元,净资产为 53,430.24万元,2018年1-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11,380.99万元,净利润为 2,624.56万元(未经审计)。

(十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兵租赁是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13.28%。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兵租赁和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租赁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暂无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没有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实际需要,公司适时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二)业务期限: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三)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四)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五)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六)决策程序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子公司的合同应在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由子公司独立签署),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七)组织实施

1、公司财会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会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子公司相应事项应事先报备公司财会部,公司财会部指导子公司具体实施。

2、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主要责任及说明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中兵租赁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中兵租赁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与中兵租赁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为了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上述交易事项外,公司与中兵租赁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7,0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拟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兵租赁”)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公司与中兵租赁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拟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兵租赁”)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公司与中兵租赁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加速上市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会对北化股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7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8年12月19日下午14:50在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公司办公楼东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临时提案

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书面提交的《关于向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在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兵投资持有公司股票72,89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董事会认为:中兵投资作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登载于2018年12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18年11月29日刊登的原通知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均保持不变,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下午15:00 至12月19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1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公司办公楼东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3:《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

(3)议案2、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12月17日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卫平、杜永强、陈艳艳

联系电话:0830-2796927;0830-2796979;0830-2796924

联系传真:0830-2796924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64660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6

2、投票简称:北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2、议案2、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关于暂停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祥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8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祥纯债A	招商招祥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63	0038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8年12月10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10日起暂停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自2018年12月1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8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2月7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